

# 死亡证明承诺书

继承人(受遗赠)姓名:\_\_\_\_\_,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,  
被继承人姓名:\_\_\_\_\_,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,  
去世时间为\_\_\_\_\_。

因继承(受遗赠)位于\_\_\_\_\_的不动  
产,证号:\_\_\_\_\_。所有继承人自愿作  
出如下承诺:

一、登记机构已告知办理事项的名称、设定证明的依据、证明的内  
容、承诺的方式、虚假承诺的责任等。已穷尽调查取证途径但无法获取  
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文件,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二、所作承诺是全体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,合法、真实,并同意  
按照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国家、  
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全体继承人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所有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  
有效,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四、全体继承人没有隐瞒对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、权利状况或者  
其他事项有影响的事实,答复询问内容属实。

五、若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 
或者公示的,全体继承人愿意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,  
具体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:墓碑照片、陵园安葬证明等,并同意相  
应顺延办理时间。

六、因虚假承诺导致登记错误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更正登  
记,本人无异议并予以配合。

七、如虚假承诺,或者提交材料有虚假不实或重大遗漏,全体继  
承人自愿承担包括经济赔偿、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如因此  
引起不动产权属纠纷的,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无关。

全体继承人:

年 月 日